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饶柱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饶柱石	5	5	0	0	否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饶柱石	1	1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3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年1月4日	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	2013年4月15日	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同意

		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郝连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郝连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2013年6月10日	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转让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2013年7月27日	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3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

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2013 年度共参与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营销、安全环保、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

子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饶柱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